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个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和巩固世界和平,为加强两部、两国大使馆及其他外交代表机构的合作和相互交流,达成协议如下:

一

两国外交部长将根据需要进行互访或举行会晤,副部长和两部其他负责人在需要时将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访问、会晤和磋商的时间、内容和地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二

双方直接或者通过本国大使馆相互通报本国内政外交的重要问题,相互介绍本部的工作经验和方法。

三

两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加强交往和信息交流。

四

两国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保持经常接触,并在

需要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磋商。

五

双方互相支持对方国家大使馆旨在发展两国双边关系和促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的各项工作。

六

双方支持两国间平等互利的经济合作,支持两国间的文化、科学和体育领域的交流,支持签订有利于促进两国关系的条约、协定和工作协议的努力。

七

双方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捷克斯洛伐克国际关系研究所之间的合作。

八

双方根据本议定书派遣的代表所需的国际旅费由派出一方负担;停留期间的费用由接待一方负担。

九

本议定书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本议定书期满前至少三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宣布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和捷克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联邦外交部代表

钱其琛

雅罗米尔·约翰内斯

(签字)

(签字)